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4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永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永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48,408,092.34	4,470,698,047.10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36,504,088.13	3,395,664,040.25	1.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995,112.21	-8.12%	1,197,702,931.80	-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93,251.04	25.76%	94,405,218.71	-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954,439.24	14.64%	76,262,975.73	-4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810,822.68	80.50%	50,671,008.14	21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07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07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33%	2.77%	-1.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43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4,694.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59,538.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8,669.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15,881.09	
合计	18,142,242.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89%	1,017,244,800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63,414,633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2,105,69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2,328,550	0		
张理楚	境内自然人	0.47%	6,400,015	0		
陈梅金	境内自然人	0.35%	4,807,900	0		
辛成孟	境内自然人	0.35%	4,704,298	0		
欧梦婕	境内自然人	0.34%	4,628,018	0		
严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3%	4,503,966	0		
陈婷婷	境内自然人	0.33%	4,451,01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7,2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44,80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14,633	人民币普通股	63,414,633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105,69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5,6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28,55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8,550
张理楚	6,400,015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15
陈梅金	4,8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900
辛成孟	4,704,298	人民币普通股	4,704,298
欧梦婕	4,628,018	人民币普通股	4,628,018
严文华	4,503,966	人民币普通股	4,503,966
陈婷婷	4,451,017	人民币普通股	4,451,0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60.08%,主要是到期收回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账款:截至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303,781,237.42元,比年初增长301.88%,比去年同期减少6.3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与行业销售回款周期性有关,行业销售回款周期一般在年底;②公司加大二三线城市销售网点拓展,增加了部分应收账款。

3、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88.41%,主要原因是进口材料预付款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79.09%,主要是待抵扣和待认证的增值税额减少?

5、在建工程: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建工程125,272,674.58元,比年初增长110.42%,主要原因是文化园区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款增加。

6、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38.99%,主要是摊销了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6.90%,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取得发票后转出?

8、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170.99%,同比增加2.92%,主要是应交税款增加。

9、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0年1-9月同比分别减少34.93%、35.51%、37.81%,主要原因是:

受新型冠状肺炎病毒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产品订单及交付均延迟所致。第三季度成本和费用控制初见成效,利润总额同比增加27.87%。

10、销售费用:2020年1-9月同比减少45.52%,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导致的销售费用减少。

11、资产处置收益:2020年1-9月同比减少100.69%,主要原因是去年处置物业获得的收益。

12、所得税费用:2020年1-9月同比减少35.03%,主要原因是利润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同比增加211.66%,主要原因是购买原材料现金流出的减幅大于销售收入现金流入的减幅?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同比增加624.52%,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9月同比减少70.88%,主要原因是银行融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目前该项目正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07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一期或多期择机发行。目前该项目正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2020年07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591,478.50	公允价值计量	3,075,398.76	-595,414.68	1,888,505.58	0.00	0.00	0.00	2,479,98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91,478.50	--	3,075,398.76	-595,414.68	1,888,505.58	0.00	0.00	0.00	2,479,984.08	0.00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6.178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999,980.1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26,6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6,339,980.10元。截至2017年8月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824.01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74,881.7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942.26万元),累计支付其他发行费用513.7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4,126.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9,422.82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余额总计人民币19,422.82万元。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根据孵化园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孵化园项目延期至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并对部分实施内容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目前该项目正有序推进建设,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筑牢安全防线的前提下,对施工、监理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实行"边改造边招商"策略,现已完成与广州启盛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道办事处、广州恒声检测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签约。同时,结合传统广告和网络媒体宣传,积极开展对外招租工作。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13,141.88万元。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已于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并已达到预计效益。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截至2020年9月30日,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1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分别建立了1家旗舰店。由于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经营状况进度未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该项目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已变更投入至募投项目"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8,200	18,200	0
合计		38,200	18,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4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	2.89%	29		0.00		是	是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银行	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5月12日	2020年11月09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	2.70%			0.00		是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5月29日	2020年11月30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	3.15%			0.0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6月12日	2020年12月17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	3.50%			0.0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	自有资金	2020年06月19日	2020年12月24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	3.50%			0.0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募集资金	2020年07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	3.20%	16		0.00		是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	自有资金	2020年07月23日	2020年10月16日	银行理财资金池	协议	3.20%	7		0.00		是	是	
合计			18,200	--	--	--	--	--	--	52	0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2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2020年7月8日,你公司代理律师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两份《执行裁定书》([2020]闽执复73号、[2020]闽执复75号)。前述文书分别裁定将你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无限售流通股以物抵债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数分别为3,000万股、3,300万股,占贵人鸟总股本的4.77%、5.25%。你公司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后未及时告知贵人鸟,导致贵人鸟迟至2020年8月1日和2020年8月6日才先后披露上述信息(贵人鸟公告:临2020-046、临2020-048)。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措施。现警示你公司:一是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出现;二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三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四是根据公司规定开展内部问责,促进有关人员勤勉尽责。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就上述事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8000万元、利息400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将被执行的具体财产的相关信息,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执行人")由于未按期兑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本金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PPN持有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07号),具体裁决结果详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临2020-045号)。由于公司未能按照《裁决书》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闽02执761号)、《执行通知书》((2020)闽02执761号)、《报告财产令》((2020)闽02执76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临2020-069号)。2020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厦门中院于2020年10月22日对公司作出了《限制消费令》((2020)闽02执761号),主要内容如下: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院于2020年09月09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单位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你单位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厦门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单位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林天福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厦门中院提出申请。如你单位因经营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厦门中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将被执行的具体财产的相关信息,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上述《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消费进行限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行了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2.60%,发行期限为87天,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21,690,410.96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是	100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是	100
3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是	是	100
4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是	是	100
5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是	是	100
6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是	是	100
7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是	是	100
8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是	是	100
9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是	是	100
10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是	是	100
11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是	是	100
12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是	是	100
13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是	是	100
14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是	是	100
15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是	是	100
16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是	是	100
17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71	-	-	-
18	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9015/009016	是	是	100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3、中信银行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或定投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或定投业务时,需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0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0666咨询。

涉及基金如下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5567	创金合信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968	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11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76	创金合信恒利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62	创金合信沪港深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31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82	创金合信汇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84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9	创金合信货币市场基金
002337	创金合信季安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63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32	创金合信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95	创金合信科技成长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10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41	创金合信量化发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9	创金合信量化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68	创金合信上证超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27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6	创金合信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93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05	创金合信鑫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09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25	创金合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61	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24	创金合信资源主题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322	创金合信尊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38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6	创金合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93	创金合信尊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及网上申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A股配股发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及网上申购情况

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重大关联方。中金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8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国银行托管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金公司本次发行网下及网上申购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35,643	1,025,805.54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金公司	1,000	28,780.00

二、参与国元证券A股配股发行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配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的重大关联方。国元证券本次A股配股发行以2020年10月13日为股权登记日,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至该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元证券全体股东配售,本次A股配股代码为"080728",配股简称为"国元A1配",配股价格为5.44元/股,配股价格的确定参照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以及考虑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等,遵循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国元证券本次A股配股发行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元证券	7,770	42,268.8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元证券	19,500	106,080.00
华夏鼎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元证券	1,920	10,444.8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元证券	15,945	86,740.8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元证券	751,107	4,086,022.08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元证券	16,260	88,454.4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元证券	247,440	1,346,073.6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6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邱成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王超群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

补选职工监事简历

王超群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7年5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截至公告日,王超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超群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6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顾利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顾利娟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顾利娟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10年10月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7月~2017年4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副总监;2017年4月~2017年8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18年6月6日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顾利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利娟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关于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基金代码:A类:167705;C类:167706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0年10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鑫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鑫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自即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最低1折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鑫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以华鑫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鑫证券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四、咨询办法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323、400-109-9918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0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6,599,931.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0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20-18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23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0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经事后审核,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6.10条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公告显示,上海筱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筱优)签署相关《兜底协议》,承诺对公司相关债务承担兜底责任,公司据此冲回大额预计负债,导致公司2019年期末净资产由负转正,涉嫌规避暂停上市。上海筱优实缴出资为755万元,净资产为505万元。年审会计师回复称,经访谈公司债权人,公司并未与债权人达成明确的和解方案。年审会计师认为,上海筱优承担兜底业务义务的实际能力及该协议的商业合理性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冲回相关预计负债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应当根据上海筱优的履约能力,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年审会计师意见,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纠正。

二、公告显示,2020年4月2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公司持有宏投网络股权作价20.42亿元以物抵债转给质押债权人抵偿债务。但公司在8月25日、8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分别将持有待售宏投网络股权账面价值确认为36.97亿元、20.42亿元。会计师认为,无法确定2019年末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36.97亿元的合理性。你公司应当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实上述持有待售资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三、你公司纠正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后,将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暂停上市。如有权部门要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公司未予改正的,你公司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暂停上市。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关于*ST富控2019年度报告违反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69号)的监管要求。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敬畏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次与前次工作函的要求,尽快纠正违反会计准则事项,保证2019年度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